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90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航亚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航亚科技发布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航亚科技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0	1,642,000	优先配售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	1,616,000	优先配售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11,540	1,154,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90	709,000	优先配售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0	466,000	优先配售
南方高质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	43,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	25,000	优先配售
南方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	23,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	22,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5,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	2,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9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796,768.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58	0259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292	0.927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018,068.99	-7,778,699.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0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323,097.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32,309.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97	004598	012547	021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605	1.4133	1.4335	1.45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743,835.61	25,770,147.97	10,204,120.85	1,604,993.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74,383.56	2,577,014.80	1,020,412.09	160,499.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注：《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0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运用固有资金1亿元认购华安均衡慧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1020，场内简称：均衡慧选，扩位简称：均衡慧选主动ETF华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10月2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卫星ETF华夏，代码：158036。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86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10月2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8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8,875,7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8,875,72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8,063,1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股）	30,812,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44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2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18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234,787,21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2,088,5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6,297,526	99.8170	1,155,574	0.0820	1,422,625	0.1010
其中：A股	1,376,877,355	97.7288	1,145,574	0.0813	40,253	0.0029
H股	29,420,171	2.0882	10,000	0.0007	1,382,372	0.0981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680,220	99.5603	4,759,480	0.3378	1,436,025	0.1019
其中：A股	1,375,430,049	97.6261	2,579,480	0.1831	53,653	0.0038
H股	27,250,171	1.9342	2,180,000	0.1547	1,382,372	0.0981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6,107,873	99.8035	1,344,827	0.0955	1,423,025	0.1010
其中：A股	1,376,724,202	97.7179	1,298,327	0.0922	40,653	0.0029
H股	29,383,671	2.0856	46,500	0.0033	1,382,372	0.098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054,486	99.5733	1,181,323	0.1931	1,428,525	0.2335
其中：A股	579,634,315	94.7635	1,171,323	0.1915	46,153	0.0075
H股	29,420,171	4.8099	10,000	0.0016	1,382,372	0.22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5,486,477	98.6709	2,579,480	1.3020	53,653	0.0271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780,630	99.3242	1,298,327	0.6553	40,653	0.0205
4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902,134	99.3855	1,171,323	0.5912	46,153	0.02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2-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议案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江逸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8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ST国中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1、非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邮政编码：201112

联系人：戴阳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邮箱：daiyang@interchina.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2026-07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7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7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5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2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58.20万股~1,322.7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6%~0.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1,058.20～1,322.75	0.66～0.82	2,000～2,5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1,058.20～1,322.75	0.66～0.82	2,000～2,500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股东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038,002	0.87	24,620,013	1.53	27,265,516	1.69
股份总数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59亿元，流动资产12.2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6%、0.85%、2.0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长丁宏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董事刘国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7,200股；职工董事李炜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8,200股；董事张音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1,000股；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500股；副总裁姜卓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5,800股；财务总监胡朔晨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3,2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2026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长丁宏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1,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8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董事长丁宏伟、董事刘国虎、董事张音心、职工董事李炜亮、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副总裁姜卓、财务总监胡朔晨（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26年7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长丁宏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8%，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14,085元（含交易费用），丁宏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丁宏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9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丁宏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22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A股：291,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14,085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00,085元（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81,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丁宏伟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其他增持主体的相关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